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3509 8701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2136 328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
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蘇淑筠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蘇女士：

關注有機蔬菜含有除害劑事宜

謝謝你轉達黃碧雲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。本局現回覆如下。

2.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(消委會)最近公布的調查結果，127 個蔬菜樣本中，有 2 個樣本(包括一個聲稱是有機番薯樣本)被檢出除害劑殘餘含量不符合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第 132CM 章)(《規例》)的規定。按樣本驗出的除害劑含量，在正常食用情況下，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。

3. 自《規例》於 2014 年 8 月生效後，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至今在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了逾 55,900 個食物樣本進行除害劑檢測，共檢出 140 個蔬果樣本的除害劑殘餘量超出法例標準，整體不合格率不足 0.3%。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，按風險為本原則，透過進口、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(包括蔬菜)作測試，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。根據《規例》，任何人進口、製造或售賣含有不符合《除害劑規例》中除害劑殘餘要求的食物，即屬違法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，食安中心已就消委會轉介的個案作出跟進。

4. 「有機食物」一詞既沒有通用而統一的定義，在香港亦沒有法律定義。從食物安全角度而言，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管是否「有機」，都受同一套食物安全標準和標籤要求所規管。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所有在香港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，並受相關的食品安全標準所規管，例如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第 132CM 章)及《食物攪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(第 132V 章)等。如發現懷疑有人出售偽冒有機農產品的個案，香港海關可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採取執法行動。

5. 政府早前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關於有機食物的研究，評估應否規管本港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。鑑於國際上「有機食物」既沒有統一的定義，也沒有一致的規管方法，且本地有機食物業的市場規模甚小，以及政府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食物供應穩定，顧問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規管本地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。顧問建議政府應加強消費者教育工作，豐富消費者對有機食品的知識和強化現行的行政措施，例如進一步推廣認證計劃、簡化認證程序和公布食物欺詐(包括借有機之名作欺詐)舉報機制等。研究結果已在 2013 年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。政府亦已加強與有機食品有關的消費者教育工作，並歡迎業界繼續推動有機食品標籤工作，提醒消費者認識有機食品認證機構所發出的認證標誌。

6. 自 2002 年 12 月起，香港有機資源中心(有機資源中心)在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撥款下，為農民提供自願性的認證服務。有機資源中心參照國際標準制訂一套嚴格的準則，確保有機農場的工序符合有機耕種和生產的認證標準。獲認證的農戶，可於其產品加上認證機構的標籤以資識別。現時，全港有一百四十多個單位獲認證，當中包括蔬菜、養殖魚類及其他食物加工產品。有機資源中心亦定期進行調查，以監察市場情況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陳筱鑫



代行)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副本抄送：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